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洛华”）拟于 2016 年度向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诚稀土”）出售料泥 600 吨，交易金额 3,300 万元；全资子公司赣州通诚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磁材”）拟于 2016 年度向通诚稀土采购金属普钕 38 吨，交易金额 1,273 万元，合计交易金额 4,573 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中华先生回避表决，8 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赣州通诚稀土新 材料有限公司	3,300	4,362.21	8.94%
向关联人购买 产品、商品	赣州通诚稀土新 材料有限公司	1,273	-	-

浙江英洛华自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通诚稀土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585,18万元。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浙江英洛华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注册地为寻乌县稀土产业基地，注册资本为1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剑锋，经营范围为稀土钕铁硼废料加工。

该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为2,79.83万元，净利润为：-1,58.47万元，总资产为51,338.93万元，净资产为16,099.12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诚稀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魏中华先生担任其董事；赣州磁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通诚稀土经营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不会对本公司形成欠款。

三、 关联交易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的进行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钕铁硼材料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浙江英洛华向通诚稀土出售产品关联交易内容

- 1、交易标的：出售600吨磁性材料料泥
- 2、定价原则：具体单价按同期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结算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货物验收合格并开具税票。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签署日期：2015年2月16日

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二）赣州磁材向通诚稀土购买产品关联交易内容

1、交易标的：购买38吨普钕

2、定价原则：具体单价按同期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结算方式：供方开具17%增值税发票，货到验收合格后二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签署日期：2016年3月2日

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具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上述交易属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蒋岳祥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赣州磁材与通诚稀

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6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赣州磁材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通诚稀土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销售合同》、《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